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嘉惠
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：8646
傳真：(02)23419402
電子信箱：chchang8@moea.gov.tw

112026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訴字第1121020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提供線上申請「訴願」、「陳述意見」、「言詞辯論」及「閱覽卷宗」之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為便利訴願人提起訴願及申請陳述意見等程序，本部於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aa/home/Home.aspx>）「線上申請」項下提供旨揭服務，代理人如有線上申請「訴願」之需求，或有訴願案件繫屬於本部，須申請「陳述意見」、「言詞辯論」及「閱覽卷宗」者，可多加利用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台灣商標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